

宿 迁 市 财 政 局

宿 迁 市 卫 生 局

宿财规[2013]1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生局：

为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现将《宿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宿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

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宿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省财政厅、卫生厅印发的《江苏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3]5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指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数量和要求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上级增补项目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简称补助资金,下同)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区)财政、卫生部门,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其他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第五条 县(区)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承担补助资金拨付和监管责任。县(区)卫生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六条 县(区)财政部门要结合省补助情况,安排本

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按照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人口数(常住人口)和经费标准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本地补助标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七条 县(区)卫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明确乡村两级卫生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内容和数量。原则上应安排村卫生室承担不低于40%的工作量,并给予相应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第八条 县(区)卫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社会予以公布,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县(区)卫生、财政部门要根据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辖区内常住人口数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以及人均经费标准,在全面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确定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补助额度。

第十条 县(区)财政、卫生部门要统筹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尽可能缩短结算周期,按照月初或季初预拨、月末或季末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有条件的县(区),补助资金由县(区)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到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第十一条 县(区)卫生、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绩效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县(区)财政部门应安排必要的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卫生主管部门项目工作的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招投标方式依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县（区）卫生、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迎接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因省级绩效考核扣减的省补助资金导致经费不足的，由县（区）财政予以补足，考核不合格的县区要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对经各级考核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资格。

第十三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补偿参考标准，将补助资金用于相关的人员支出以及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必需的耗材等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备和人员培训等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应当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实行专账核算。设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台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对于按照规定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城乡居民收费。

第十五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好为城乡居民提供政府统一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的各项服务，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计制度，分项记录、汇总服务对象、数量、质量、提供人、日期等详细资料，经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每月整理归档备查。

第十六条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

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业务技术培训指导，定期收集分析相关业务数据资料，定期进行业务考核。

第十七条 县（区）卫生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具体的资金拨付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部门利用相关媒体或公共场所，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实施情况和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定期进行公示，提高项目实施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十九条 各县（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上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对于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的，责令立即纠正，并收回或扣减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县（区）财政部门、卫生部门应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对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卫生部门、财政部门将定期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确保基层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市卫生局负责解释。以往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